

《新密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动物疫病频繁发生，尤其禽流感和非洲猪瘟等在全国的爆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并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为适应新形势动物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动物疫病，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动动物疫情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能力，规范各类应急处置程序，保护养殖业健康快速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因此需要重新制定《新密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二、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年4月15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2年4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7月1日
- 5.《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
- 6.《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7.《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国务院国办函〔2005〕

51 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23号)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25号)

10.《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21〕5号)

11.《郑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郑政办〔2022〕45号)

三、起草过程

2022年3月至6月,我委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修订稿”初稿,并书面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13个成员单位的意见,其中11家单位无意见,2家单位反馈修改意见已全部采纳。综合反馈意见后,对其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修订稿”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新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主要分为总则、疫情分级、应急组织体系、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疫情处置、善后处理、应急保障、附则等9个方面,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 总则。主要有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4部分。

(二) 疫情分级。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三）应急组织体系。主要内容是明确了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部、指挥部办公室的设立，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专家组的组建及其职责。

（四）监测预警。主要是对疫情监测、疫情预警和分级和疫情报告的主体、报告程序、报告时限、报告内容及疫情确认等情况进行明确。

（五）应急响应。主要有应急响应的原则、不同级别疫情的应急响应。

（六）疫情处置。分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三个不同区域进行处置。

（七）善后处理。后期评估、表彰和奖励、责任追究、灾害补偿、抚恤和补助、恢复生产、社会救助等内容。

（八）应急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县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委、卫生、财政、交运、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时的通信与信息、应急资源与装备、应急队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经费、保障、技术储备、培训和演习、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九）附则。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疫情处置要求、预案解释部门、预案实施时间等内容。